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1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李松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壹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其中陸萬參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柒仟伍佰零壹元，及其中肆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柒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壹拾肆萬柒仟捌佰捌拾陸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